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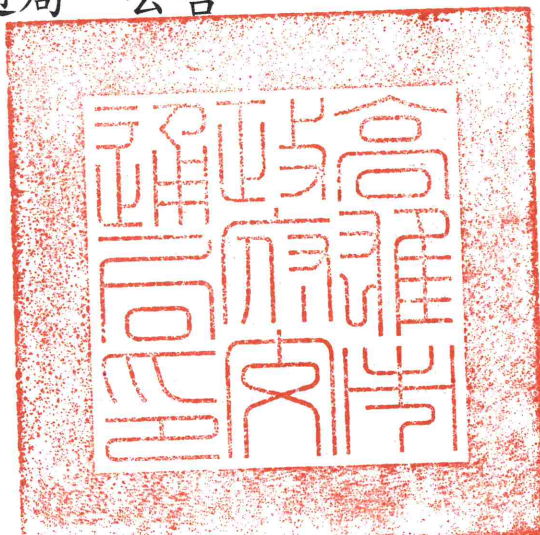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規字第10841631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台灣奧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MI YONGLIANG），違反「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」，經本局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27條至第29條移置車輛及通知該公司領回車輛並給付代履行費用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：台灣奧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MI YONGLIANG）。
- 三、前開通知書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，該通知書暫存本局，應受送達人可於本局辦公時間前來領取（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25號16樓，電話07-2299825轉209，承辦人：楊育霖）。

局長 鄭永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